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阮氏紅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09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,869元（計算式：2,670×7÷1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